

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上所載明之內容僅為地籍資料的一部分，倘有資料變更而所有權人未至地政事務所辦理換發者，則權狀上之內容與實際地籍資料會有所出入，爰如想確認不動產目前正確資料，應申請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才是最佳的保障。

■受理範圍

本所轄區（新店區、深坑區、石碇區、烏來區、坪林區）、全國各縣市。

■申請資格

第一類謄本：顯示完整姓名、完整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完整住址等個人資料，僅登記名義人本人、管理者本人或其代理人才能申請。

第二類謄本：顯示部分姓名、部分統一編號、完整住址等個人資料，任何人皆可申請；另登記名義人如申請住址隱匿者，則顯示部分姓名、部分統一編號、部分住址等個人資料。

第三類謄本：顯示完整姓名、完整住址等個人資料，登記名義人或具有法律上通知義務或權利義務得喪變更關係之利害關係人得申請。

■申請方式

Step 1 先瞭解您想申請之土地地號或建物建號（您可查看權狀或稅單）或建物門牌

Step 2 到地政事務所收件櫃檯（或至小而能地政工作站或透過網路申請）

Step 3 抽取號碼牌等候辦理

Step 4 領取謄本及繳費收據

※申請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三類謄本均需出示具有照片及統一編號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身分證、駕照、健保卡），以供核對身分。

■費用收取

※依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規定，電腦列印之登記謄本每張計收二十元。

※以建物門牌查詢地、建號，依「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規定之電子處理之地籍資料（含土地資料及地籍圖）到所查詢閱覽費收費標準，每筆（棟）二十元計收。

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